

2018 年立山区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立山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，2018 年预算中除偿债类项目和对外援助类项目外的单项资金规模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支出，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。由各资金使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，详细设定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产业指标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指标体系。相关绩效目标与项目申请计划一同报送，一同批复，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中资金拨付、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考核依据。年中开展对预算单位半年支出绩效情况的监控工作，年底开展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，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。